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802
承 辦 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巫玉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庚11062字第11240266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巫玉蘭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債務人請屆時到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062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巫玉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巫玉蘭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及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 十、如共有人參與投標，除檢附投標書背面所載文件及下列附表所示應檢附文件外，並檢附開標當日之土地登記謄本（證明投標人投標當日仍為共有人），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
- 十一、共有人僅通知第一次拍賣，後續拍賣程序將不再通知，共有人可上本院或司法院網站查詢法拍公告。
- 十二、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12-11062c1）所載。

附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062號第1次拍賣通知之附件：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謝佩蓉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電話：02-55897667

2、不動產附表：

112年司執字011062號 財產所有人：巫玉蘭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		1268	5937.96	1319760分之8349	2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頂寮段1015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土地坐落建物數棟，部分為巷道、空地、雜草雜木，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建物為共有人使用。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0,000元。						

(續上頁)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副本：債 務 人 巫玉蘭 住嘉義市東區新開里

共有人巫世宜2、共有人巫世壇3、共有人巫世昌4、共有人巫世乾5、共有人巫祥世6、共有人巫相村7、共有人巫楊祝8、共有人楊吉雄9、共有人巫寶興10、共有人巫啓南11、共有人巫世澳12、共有人巫明財14、共有人巫鴻添15、共有人巫梗煊16、共有人巫梗輝17、共有人巫焜華18、共有人陳宥竣19、共有人巫新淦20、共有人巫春鋒21、共有人巫振隆22、共有人吳勝雄23、共有人巫鴻振24、共有人巫耀洲25、共有人巫怡玲26、共有人巫文傑27、共有人吳奕瑩28、共有人巫建緯29、共有人巫錫強30、共有人巫啓榮31、共有人巫啓權32、共有人巫啟賢33、共有人巫佩玲34、共有人巫清誥35、共有人巫志吉36、共有人巫玉玲37、共有人巫志宏38、共有人巫天河39、共有人巫柏諺40、共有人吳本杰41、共有人吳本田42、共有人巫清槽43、共有人巫淑霞44、共有人吳甄琳45、共有人巫正山46、共有人巫美慧47、共有人巫德清48、共有人楊巫沛靜49、共有人巫宜芳50、共有人巫宜貞51、共有人巫啟揚52、共有人巫昶勛53、共有人吳翠香54、共有人巫金發55、共有人巫鴻銘56、共有人巫士程5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